項目	(三)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
3.1	資安經費占資訊經費比例?資訊經費占機關經費比例?針對法遵要求作業、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、風險評估結果、稽核或事件缺失改善所需經費,是否合理配置?
稽核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專責人力與經費之配置 P4
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4款: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。
稽核 重點	了解機關資安經費編列情形以及使否 妥適運用該經費。
稽核参考	 應配置適合經費推動 ISMS。 資安經費占資訊經費比例。 資訊經費占機關經費比例。 資安經費編列是否符合業務需要。 資通安全經費、資源之配置情形是否每年定期檢討,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有無針對法遵要求作業、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、風險評估結果、稽核或事件缺失改善等事項,規劃配置所需經費(如系統版本過舊已 EOS 軟體之更新)。
FQA	